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簡聲字第1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見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菲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法第97條之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時，由表意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由相對人最後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66條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此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菲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公示送達，查該公司所在地在新北市新店區，有相對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憑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第6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